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99 编号:临 2022-03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银转债”202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9.64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的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开始转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进行公告。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转债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债券简称:南银转债。
- 3. 债券代码:113050。
- 4. 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 5. 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 7.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
- 8. 发行数量:20,000 万张。
- 9. 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 (2)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 (3)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7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70%、第六年 2.00%。

(4)付息方式: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东,其利息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其利息计入其持有可转债的下一年度利息。
③可转债持有人相关事项的付息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 10.1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南银转债”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9.64 元/股)

(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7)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南银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周二)
可转债付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周三)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周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付息。在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银行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将可转债利息划入可转债持有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可转债持有人)在缴纳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时,应按照可转债利息总额的 20%,缴纳可转债利息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利息金额为 0.20 元(税后),实际发放利息为 0.1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和兑付代理银行直接扣缴并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纳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现金利息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3.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RQF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息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南京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成;许宇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传真:025-86775054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28 号证券大厦北楼 2206 室
联系人:杨成;许宇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3. 受托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958828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99 编号:临 2022-03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转股价格:人民币 10.10 元/股
● 调整转股价格:人民币 9.64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的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开始转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进行公告。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南银转债。

3. 债券代码:113050。

4. 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 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7.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

8. 发行数量:20,000 万张。

9. 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 (2)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 (3)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7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70%、第六年 2.00%。

(4)付息方式: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东,其利息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其利息计入其持有可转债的下一年度利息。
③可转债持有人相关事项的付息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 10.1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南银转债”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9.64 元/股)

(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7)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转股价格为“南银转债”第一年转股,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转股债权登记日和转股日
可转债转股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周二)
可转债转股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周三)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周三)

四、转股对象
本次转股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

五、转股方式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转股。在可转债转股债权登记日当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银行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将可转债利息划入可转债持有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可转债持有人)在缴纳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时,应按照可转债利息总额的 20%,缴纳可转债利息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利息金额为 0.20 元(税后),实际发放利息为 0.1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和兑付代理银行直接扣缴并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纳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现金利息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3.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RQF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息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南京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成;许宇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传真:025-86775054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28 号证券大厦北楼 2206 室
联系人:杨成;许宇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3. 受托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958828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编号:临 2022-03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转股价格:人民币 10.10 元/股
● 调整转股价格:人民币 9.64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的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开始转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进行公告。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南银转债。

3. 债券代码:113050。

4. 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 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7.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

8. 发行数量:20,000 万张。

9. 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 (2)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 (3)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7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70%、第六年 2.00%。

(4)付息方式: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东,其利息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其利息计入其持有可转债的下一年度利息。
③可转债持有人相关事项的付息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 10.1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南银转债”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9.64 元/股)

(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7)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转股价格为“南银转债”第一年转股,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转股债权登记日和转股日
可转债转股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周二)
可转债转股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周三)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周三)

四、转股对象
本次转股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

五、转股方式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转股。在可转债转股债权登记日当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银行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将可转债利息划入可转债持有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可转债持有人)在缴纳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时,应按照可转债利息总额的 20%,缴纳可转债利息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利息金额为 0.20 元(税后),实际发放利息为 0.1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和兑付代理银行直接扣缴并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纳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现金利息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3.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RQF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息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南京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成;许宇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传真:025-86775054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28 号证券大厦北楼 2206 室
联系人:杨成;许宇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3. 受托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958828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99 编号:临 2022-03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转股价格:人民币 10.10 元/股
● 调整转股价格:人民币 9.64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的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开始转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进行公告。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南银转债。

3. 债券代码:113050。

4. 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 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7.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

8. 发行数量:20,000 万张。

9. 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 (2)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 (3)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7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70%、第六年 2.00%。

(4)付息方式: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东,其利息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其利息计入其持有可转债的下一年度利息。
③可转债持有人相关事项的付息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 10.1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南银转债”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9.64 元/股)

(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7)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转股价格为“南银转债”第一年转股,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转股债权登记日和转股日
可转债转股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周二)
可转债转股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周三)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周三)

四、转股对象
本次转股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

五、转股方式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转股。在可转债转股债权登记日当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银行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将可转债利息划入可转债持有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可转债持有人)在缴纳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时,应按照可转债利息总额的 20%,缴纳可转债利息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利息金额为 0.20 元(税后),实际发放利息为 0.1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和兑付代理银行直接扣缴并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纳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现金利息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3.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RQF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息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南京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成;许宇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传真:025-86775054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28 号证券大厦北楼 2206 室
联系人:杨成;许宇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3. 受托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958828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证券代码:688580 公告编号:2022-03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过半暨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减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的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开始转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进行公告。根据《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伟思转债。

3. 债券代码:113050。

4. 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 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7.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

8. 发行数量:20,000 万张。

9. 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